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科”、“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浙江交科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浙江交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94号)核准,浙江交科(原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通集团”)、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国资公司”)、中航国际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成套”)、宁波汇众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众壹号”)和宁波汇众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众贰号”)发行股票643,547,430股购买其所持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工”)合计99.99%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江山化工有限公司(原浙江浙铁江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浙江交通集团支付现金52.39万元购买浙江交工0.01%股权。

上述发行的股份已于2017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手续,并于当年11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为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浙江交通集团、浙江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认购股份做如下承诺：

1、浙江交通集团

本次交易前浙江交通集团持有的浙江交科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公司的股份。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上述限制。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浙江交科的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在此期间内，浙江交科如有现金分红、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浙江交科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本次发行完成后，浙江交通集团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浙江交科股份的基础上由于浙江交科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和限制。

如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浙江交科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监管机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则将对上述锁定期约定作相应调整，以符合相关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

2、浙江国资公司

本次交易前浙江国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交科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浙江交科的股份。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本次发行完成后，浙江国资公司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浙江交科股份的基础上由于浙江交科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和限制。

如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浙江交科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监管机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则将对上述锁定期约定作相应调整，以符合相关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

3、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浙江交科的股份。

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且约定的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本次发行取得的浙江交科的股份中的30%扣减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24个月且约定的业绩承诺期第二年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本次发行取得的浙江交科的股份中的30%扣减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36个月且约定的业绩承诺期第三年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本次发行取得的浙江交科的股份中的40%扣减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浙江交科股份基础上由于浙江交科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和限制。

如本次交易取得的浙江交科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监管机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则将对上述锁定期约定作相应调整，以符合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

上述股份限售方取得的浙江交科股票于2017年11月30日上市并开始锁定。2018年11月30日，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十二个月的限售期将满，所有承诺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交易过程中，浙江交通集团、浙江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分别作出如下主要承诺与说明：《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承诺函》、《关于近五年未受过处罚或涉及重大经济纠纷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股权权属清晰的承诺函》、《履行出资义务的说明》、《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关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与其他交易对方不具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关于瑕疵房产、配套融资等事项的补充承诺函》、《汇众壹号、汇众贰号全体合伙人出具的关于锁定期的补充承诺》，并在《盈利

预测补偿协议》中明确约定了业绩承诺方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所有承诺方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三、上市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浙江交通集团、浙江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发行股票643,547,430股购买其所持有的浙江交工99.99%股权，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11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份数增加至1,305,236,388股。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浙江海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汇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70,402,610股股票，募集本次交易配套资金646,999,985.90元，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9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份数增加至1,375,638,998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份数为1,375,638,998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16,209,19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59,429,805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1月30日
- 2、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数量为19,308,35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036%。
-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3名（共计3个证券账户），其所持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锁比例	质押冻结股份数量
1	中航成套	32,180,589	9,654,176	30%	-
2	汇众壹号	16,191,985	4,857,595	30%	-
3	汇众贰号	15,988,604	4,796,581	30%	-
合计		64,361,178	19,308,352	-	-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816,209,193	59.33	-19,308,352	796,900,841	57.93
高管锁定股	2,250	0.0002	-	2,250	0.0002
首发后限售股	816,206,943	59.33	-19,308,352	796,898,591	57.9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9,429,805	40.67	+19,308,352	578,738,157	42.07
三、总股份数	1,375,638,998	100	-	1,375,638,998	100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浙江交科股东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所持有的公司部分限售股(19,308,352股)上市流通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等均已严格履行其在本次交易所做的股权限售等各项承诺;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所持有的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安排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 璟

张 伟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万 峻

高小红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